

##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3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此,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896.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958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Wi-Fi 6E射频频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2	2.5G Wi-Fi 6E射频频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22.33	7,822.33	7,822.33	7,822.33
3	金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	8,797.04
合计		78,170.17	78,170.17	78,170.17	59,967.21

注:上述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原则,全部支出均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款项。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含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款项涉及的人员薪酬,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不开账户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账户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收征收管理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缴交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扣款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不便于管理。

3.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及使用外汇总结算部分设备、材料费、差旅费、软件使用费等采购款项,相关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4.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材料费、测试工工资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同时存在设备采购费用支出情况,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操作,为了便于资金管理,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1. 公司(含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预报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 财务部根据预报表的申请文件,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 公司(含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合规备注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与募投项目一致。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约定或不确定对公司(含子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公司(含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7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896.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958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现将《格兰康希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一年。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上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之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896.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958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Wi-Fi 6E射频频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2	2.5G Wi-Fi 6E射频频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22.33	7,822.33	7,822.33	7,822.33
3	金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	8,797.04
合计		78,170.17	78,170.17	78,170.17	59,967.21

注:上述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海康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提供借款,此外,公司及上海康希已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只能用于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64.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89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67.21万元,低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人民币78,170.17万元,根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Wi-Fi 6E射频频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2	2.5G Wi-Fi 6E射频频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22.33	7,822.33	7,822.33	7,822.33
3	金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	8,797.04
合计		78,170.17	78,170.17	78,170.17	59,967.2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授权额度内自行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